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QERZXRCV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 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 (2025) 第 020131 号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编制的截止2025年11月30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丰倍生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丰倍生物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丰倍生物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丰倍生物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131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01 日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贵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49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5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9,191,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8,059,783.0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21,131,216.98 元，已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为 37130188000241617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93,470.42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437,746.5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 02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	104,000.00	75,000.00	张保投资备【2020】225 号
合 计		104,000.00	75,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 2022 年 6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19,496,043.10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 319,496,043.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 付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 (元)
1	新建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	104,000.00	75,000.00	319,496,043.10	319,496,043.10
合计		104,000.00	75,000.00	319,496,043.10	319,496,043.10

注：上表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已剔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4,614,791.15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614,791.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费及保荐费	58,059,7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009,433.96	3,311,320.73	3,311,320.73
3	律师费用	6,776,792.45	707,547.17	707,547.1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11,320.7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95,923.25	595,923.25	595,923.25
合计		84,753,253.44	4,614,791.15	4,614,791.15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所



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¹¹⁰¹⁰⁶⁰⁹⁴⁴⁵²⁰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8916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 (1)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1010609445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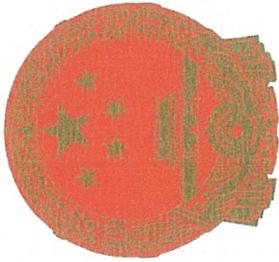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1010173689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题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 题 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7、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姓名 潘大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0081636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大亮 32010001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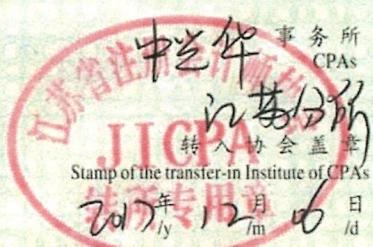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吕肖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7-11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作单位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3211988071139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肖君 310000060935

年 / 月 /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9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会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01020173689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7年09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09月20日
/y /m /d

